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加于审慎报价的相关约束。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1)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2)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6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50.5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担保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3月2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规范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人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报价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策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7.高价剔除: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交所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所平台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谨慎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产管理计划(包括符合规定的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对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规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审核、定价、报价、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进行有效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将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部分除外。

2021年4月6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13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列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股票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1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west95582.com/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西部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上海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网下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日均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4月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网上投资者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4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均为2021年4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9:30-10:00-15:00)。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款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发行公司收到申购违约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回拨机制”。

18.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其申报数量和未来持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信安世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24号文注册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信安世纪”,扩位简称为“信安世纪”,股票代码为“68820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01”。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23,281,939股,发行价格占发行后公司总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92,289股,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量的5.00%,即1,164,096股;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328,193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11,182.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53,15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6,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即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行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6日(T-3日)9:30-15:00。关于上交所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4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为无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在2021年4月2日(T-4日)12:00前通过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west95582.com/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受益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供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管理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资产)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总资产,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2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公司出具的自营资产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3月29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west95582.com/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2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不虚假申报,并承诺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3)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勾选“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值;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勾选“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所有后果。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8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4月7日(T-2日)刊登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定价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1年4月1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安排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注发行和网下初步询价的事实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31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信安世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24号文注册通过。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信安世纪”,扩位简称为“信安世纪”,股票代码为“68820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01”。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本次发行行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3,281,939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3,281,939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3,127,756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492,28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量的5.00%,即1,164,096股;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328,193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11,182.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53,15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6,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6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站(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1年4月6日(T-3日)9:30-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和《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为无效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各子公司利润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1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西部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2021年3月31日(周三)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 网上路演 |
| T-5日 2021年4月1日(周四) |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 网上路演 |
| T-4日 2021年4月2日(周五) |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上路演 |
| T-3日 2021年4月6日(周二) | 初步询价(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 T-2日 2021年4月7日(周三) |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 2021年4月8日(周四)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
| T日 2021年4月9日(周五)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登陆网上网下网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
| T+1日 2021年4月12日(周一) |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 2021年4月13日(周二)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刊登《配售投资者名单》 |
| T+3日 2021年4月14日(周三) |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 2021年4月15日(周四)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④如网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31日(T-6日)至2021年4月2日(T-4日)期间,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方式进行网上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 推介时间 | 推介时间 | 推介形式 |
|------|------|------|
|------|------|------|